

证券代码：832953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有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28594836Q	
承诺主体名称	张更生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更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张更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至本公告日仍未对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明确表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共 7 名，分别为：李克梅、代葆屏、赵秀杰、程娅、刘国晓、郑新春、陈尚伟。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zhengquanban@echase.cn，请标明邮件主题“股东申请回购资料”）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期满后，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孰高者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为回购相对人的持有的全部股份。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